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2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获取主体,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披露. Contains details about government subsidies for Shanghai Axiu New Energy.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1,935.31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计入2022年当期损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935.31万元,具体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20日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7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调整开放期设置。

三、调整开放期设置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调整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及申赎规则不变。

四、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及申赎规则不变。

五、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六、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及其摘要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合同修订及变更内容, 原基金合同约定, 修订后约定.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ZHONGYIN JIA XIANG 3-month fund.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直销柜台银行账户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7日起新增直销柜台银行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直销柜台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新增直销柜台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6980100102364198

二、特别提示
1.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公司公募基金产品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可选择使用新增直销柜台银行账户信息。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经理”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经理。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顾成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成斌先生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辞职原因
顾成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顾成斌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其职务空缺将由公司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经理变更的基本情况
原基金经理:王强
新任基金经理:王强

三、变更原因
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王强先生辞去基金经理职务,不影响基金正常运作,其职务空缺将由公司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经理变更的基本情况
原基金经理:王强
新任基金经理:王强

三、变更原因
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王强先生辞去基金经理职务,不影响基金正常运作,其职务空缺将由公司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经理变更的基本情况
原基金经理:王强
新任基金经理:王强

三、变更原因
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王强先生辞去基金经理职务,不影响基金正常运作,其职务空缺将由公司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经理变更的基本情况
原基金经理:王强
新任基金经理:王强

三、变更原因
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王强先生辞去基金经理职务,不影响基金正常运作,其职务空缺将由公司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朱红女士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旗下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鑫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朱红女士因个人原因(产假)无法履行职务。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费率优惠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享受费率优惠。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本公司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基金合同》摘要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托管人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托管人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oidcsrc.gov.cn)。

2. 《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4. 投资者亦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84788 / 400-888-5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